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办案
室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 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金台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办案室升级改造项目

工期：19日历天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二、合同价格

合同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元）。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 1、工程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协定。
- 2、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248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3、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西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2713600000313

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4)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五、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及时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质保服务

1、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2年。

2、我公司保证所供硬件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我公司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15.10.10

乙方：宝鸡至诚慧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15.10.10